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文件

英雄山校字〔2025〕5号

★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版）**

编 制： 周治国

审 核： 刘大勇

批 准： 刘 宏

受控状态： 正 常

发布日期：2025-01-01 实施日期：2025-01-01

山 东 省 泰安英雄山中学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预案目录**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1.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5

**（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2.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流行传染疾病安全应急预案-12

3.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2

4.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集体性食物中毒安全应急预案-31

**（三）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5.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重大交通事故安全应急预案-41

6.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重大火灾事故安全应急预案-47

7.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突发性校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56

8.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防踩踏事件应急预案-61

9.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集体外出、大型活动安全应急预案-66

10.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防溺水（防滑冰溺水）安全应急预案-74

11.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重大特种设备安全应急预案-80

12.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防范暴力侵害事件应急预案-91

13.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用电、用气、用水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95

14.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重大危险化学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108

15.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实验、实习、实训突发事故应急预案-116

16.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高空坠落突发事故应急预案-122

**（四）网络信息类突发事件**

17.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网络信息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43

**（五）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18.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灾害应急预案-151

19.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防汛、暴风雨雪等气象自然灾害应急预案-160

**（六）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20.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69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涉及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确保我校安全稳定，按照《泰安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的要求，结合我校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省、《泰安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 》等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校发生的极端分子、反社会分子、恐怖分子为实现其政治、经济目的，利用各种恶性暴力恐怖手段，给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造成重大危害，需要由学校处置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其他有关职能单位直接指挥处置的各类恐怖暴力事件。主要包括：

1. 犯罪分子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学校的；
2. 犯罪分子在各学校举办的各项大型活动中实施爆炸危害公众安全的；
3. 犯罪分子使用暴力手段，劫持教师学生作为人质的；（4）犯罪分子持枪和使用爆炸装置武装劫持教师学生人质的；

（5）其他对师生实施恐怖暴力犯罪需要直接指挥处置的校园暴力事件和恐怖事件。

**（四）工作原则**

按泰安市教育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及时控制，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明确职责、依法处置的工作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提高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理能力，做好学校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二、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英雄山中学处置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办公室、党建科、安保科、政教科、总务科、工会、财务中心等各科室负责人

职责：

1、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负责协调处置全校教育系统单位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建立健全学校应对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
2. 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紧急应对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
3. 严密监测学校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发生情况；
4. 明确并落实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5. 指导和组织学校紧急应对和协调处置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

7、协助有关部门和学校组织救治工作；

8、检查督促所辖学校落实各项紧急应对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的措施和应急方案；

9、一旦发生恐怖暴力犯罪事件，学校处置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进入应战状态，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及公安等部门，在事发地建立现场指挥部。

**(二)学校处置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保科办公室)**

职责：负责全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实施本预案，汇总报告事故情况，传达领导小组各项指令，协调、指导事故单位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应急办公室联系电话：8565279)

三、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学校信息员—校长—市教育局办公室—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市教育局局长。
2. 信息报送原则：迅速、准确、及时。
3. 信息报送机制：
4.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事发学校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市教育局办公室，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随时与事发学校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尽快通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

1.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接报单位、接报人应当立即书面正式报教育局办公室，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对重大信息办公室要根据局领导意见，报告市政府。

1.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学校、教育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四、处置程序

**（一）先期处置**

1. 发生突发事件，学校校长应立即带领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赶到现场，快速召集应急队伍进行先期紧急处置。
2. 拨打“110”报警并向局办公室报告，要求增派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现场救援。
3. 及时组织疏散转移现场人员至安全地带，控制现场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4. 协助先期赶到现场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置。

**（二）善后处理**

确保事故（灾难）后学生情绪稳定，局面稳定；及时向市处置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学校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及后期处理计划。

五、应急保障

1. 信息保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信息管理机制，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安全、畅通。
2. 物资保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证应急物资齐备、器材完好和可操作性。
3. 资金保障：所需应急经费由学校提出，经市教育局局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纳入统一财政预算。
4. 人员保障：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预备队主要由学校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有关人员组成。

（五）培训演练： 积极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每学期开展一次以上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处理的快速反应能力。

六、建立处置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现场指挥部

1. 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一般在事发地附近选择有利地形设置，由学校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现场指挥部要按照市局总指挥部的指令，具体组织落实相关处置措施，并根据事件发生的紧急情况当机立断、有效处置。

七、附则

1. 学校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出相应切实可行的突发性恐怖暴力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预案培训，要求相关人员熟悉各自职责、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
2. 本预案由泰安英雄山中学制定并由学校安监科负责解释，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一）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流行传染疾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突 发公共卫生类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发生在学校内以及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系统联动。学校要成立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处置 工作，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发生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后，学校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并迅速与卫健、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联系，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有效处置工作格局。

2.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学校要认真排查各类卫生安全隐患，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对各类可能 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把事件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3.临危不乱，安全有序。在现场处理中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首先要依照应急预案，立即拨打120，在最短时间内将有不良反应的师生引导到隔离室留观或直接送医院救治；保护现场，尤其是和病情有关的食物、水等要立即封存；对其他师生要做好隔离保护和观察；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采样和检测工作。

4.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处置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保护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特别是对危重病人要不惜代价地迅速组织救治。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针对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在领导小组下成立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组 员：全体中层领导干部、全体班主任

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由体卫艺科田海港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在卫健部门指导下，制定本校的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校长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具体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善后阶段要做好有关师生及家长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相关工作，保持校园稳定。

三、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一）预防预警。

1.学校应建立健全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2.将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 类事件的预防与应急知识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落实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和学生入学健康查体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

4.严格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堂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加强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食品加工、餐饮具消毒、食堂的安全保卫等各环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5.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为师生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6.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 境和水源。

7.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与安全保卫，改善宿舍卫生与通风条件。

8.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存放有毒、有害试剂、药品及物质的物品柜必须设置双锁，并双人管理。

9.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10.建立与卫生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所在地区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信息，对各类可能引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并发出预警。

11.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 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12.做好应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 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二）信息报送。

1.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后，学校应立即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卫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事故信息。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直报：一般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 原则。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学校可越级上报。

（4）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学校应及时续报。

2.信息报送机制

（1）初次报告。学校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后，应在45分钟内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和卫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特别重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学校可以越级报送。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患病（中毒）人员症状、患病（中毒）人数、事件经过、可能的原因等。

（2）过程报告。一般事件（Ⅳ级）和较大事件（Ⅲ级）处 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重 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情 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过程报告内容：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事件控制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 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结果报告。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 报告教育主管部门。结果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包括事件 性质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3.信息发布

（1）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 共卫生类事件的信息。

四、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行政部门实际，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 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确认，教育系统和学校参照执行。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当地政府的 统一领导和卫生行政部门具体指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 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响应

（一）一般事件（Ⅳ级）。

一般事件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启 动应急预案，同时将情况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并在各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根据不同突发事故的特点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二）较大事件（Ⅲ级）和重大事件（Ⅱ级）。

在一般事件（Ⅳ级）响应的基础上，较大事件和重大事件由属地政府和各级各类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严防事态扩大。学校参加应急处置的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有人员死亡的，应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同时还应在卫生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介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对相关人群进行心理干预。

（三）特别重大事件（I级）。

在重大事件（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每日必须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

1.报告

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事件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 急预案，及时隔离患病的师生，并迅速拨打120电话，将患病师生送往医院进行诊治。如确诊为传染病，学校要及时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请求专业人员对学校进行业务指导。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

2.应对措施

1. 现场指挥组要立即做出安排部署，包括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等。
2. 将病人先安置在临时隔离室，避免与其他师生接触。同时立即与病人的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一般情况下由家长（家属）将病人带回家隔离治疗或送医院治疗。情况严重者，学校要立即拨打120，说明相关情况，由医院派救护车将病人接走进行隔离治疗。
3. 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对病人停留过的场所进行彻底 消毒。
4. 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对病人接触过的人员，包括同 学、老师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5.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主要针对肠道传染病）。
6. 暂停组织室内场所的大型集体活动（主要针对呼吸道 传染。
7. 教室、宿舍、食堂等人员集中的室内场所应经常开窗， 做到有效通风透气，确保室内的空气流通（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病）。
8. 加强每日晨午晚检工作，对缺勤的师生员工逐一进行登记，并查明缺勤的原因，对患有传染病的师生劝其及时就医 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班或上学。
9. 每日对患病师生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疾病治疗情况。

（10）密切关注传染病流行情况，必要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后，可报请泰安市教育局并经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准，采取临时停课等特殊措施。

（11）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12）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 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3.善后工作

（1）每天和病人的家长（家属）联系，了解病情治疗进展 情况，做好抚慰工作。

（2）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传染病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 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3）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

（4）如采取临时停课措施的，要做好居家学习指导或做好线上教学工作。

（5）学校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卫生部门等报告事故的 最新进展情况。

六、附则

（一）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学校校委会制定。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并结合我校教育发展状况，以及应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全面提高学校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和风险的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我校政治稳定与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依靠学校和广大教职工，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把保障教师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它危害。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提高我校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应对高效、有序。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校长统一领导全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副校长负责校内一般、较重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和严重、特别严重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校长是本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四）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及其类别**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伤亡、财产损失，影响和威胁学校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局面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龙卷风、暴雪、冰雹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害。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学校内部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等。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如鼠疫、霍乱、血吸虫、肺炭疽、大肠杆菌0157、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

4.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区域内可以预见或突然发生的各类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

学校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校长任副组长，学校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及级部主任为成员。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组 员：全体中层领导干部、全体班主任

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由体卫艺科田海港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指挥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学校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组，作为处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门应急指挥机构。其负责人由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或政教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必要时校长担任。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省、市应急领导机构的决定；

2.负责指导本校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指挥、协调本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预测、报告、预警

（一）预测

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组织建立本校突发公共事件监测体系，加强对本校监测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本校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并涉及公共安全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制度，明确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序。

（二）报告

1.报告责任主体及时限和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按规定履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学校接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同时组织力量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教育主管部门。

2.报告内容

受理责任主体在向上级报告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范围、性质、动态、影响情况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四、应急响应

（一）基本应急

1.先期处置

当严重、特别严重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学校应立即向泰安市教育局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一般、较重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学校应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同时向市教育局报告先期处理情况。校长或分管副校长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教育局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波及或可能波及其他学校的，也要同时向市教育局汇报。

2.应急决策

学校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应迅速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区教育局，并作出如下应急处置决定：

①学校主管领导赶赴事发地，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②对事件处置提出具体的意见，责成相关处室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③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④向市教育局报告。

3.指挥协调

学校应急预案启动后，全校各级部、部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保证应急通讯畅通，保障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质的统一调配。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①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②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部署；

③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④积极协同有关部门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⑤抢修被损害的学校基础设施，保障教职工的基本生活；

⑥向市教育局及时报告应急处置、事态评估等情况。现场指挥机构根据应处置的实际需要，选择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责，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二）扩大应急

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有扩大和发展趋势或影响社会时，应进一步配合上级部门组织人力、物力、财力等应急力量加强现场支援。

一般和较重突发公共事件发展为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教育局和市专项应急机构报告。

（三）应急结束

经现场指挥机构和市教育局确认突发公共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市政府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市政府同意，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学校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市教育局同意后，也随之撤销。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学校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市教育局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区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基本生活困难救助和损失补偿，物质和劳务的征用补偿，污染物收集，现场清理与处理，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后果和影响，保证学校政治稳定，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社会救助

学校配合市教育局和有关部门及时查实事件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调查、核实、统计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救助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拨发等工作。

（三）保险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学校主动与有关保险公司联系，及时查勘理赔。

（四）调查和总结

学校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调查；对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请求市政府派出调查组。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责任，查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改进措施和修订预案的建议。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调查报告报送市教育局；须报送市教育局的，应及时按程序上报。

六、宣传、教育

学校制定本校的应急教育计划，将有关应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作为学校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对学校师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服务，指导师生做好应急知识、紧急避险避难措施、自救自助技术的普及工作。

七、附则

（一）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学校校委会制定。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并结合我校教育发展状况，以及应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减少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牢固树立学校教育"健康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指导思想，切实承担起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职责。学校本着为学生和教师的身体健康的目的出发，在加强学校常规管理的同时，加强对食堂食品工作管理，即适应对学生非正常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安英雄山中学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树立“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第一”的思想，抓平时，敲警钟，以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措施果断，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将食物中毒按严重程度划为3个等级。

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较大学校食物中毒事故，是指一次中毒10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一般学校食物中毒事故，是指一次中毒99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

二、组织指挥与职责

泰安英雄山中学成立食品安全工作暨群体性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财务科、总务科、安保科、办公室、党建科宣传办、政教科、工会等各科室负责人、全体班主任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食堂管理办公室，寿涛任食堂管理办公室主任。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当学校发生一般学校食物中毒事故，是指一次中毒99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四、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主要以电话、网络等形式上报，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人员保障

应组建群体性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

（三）善后与恢复

当接到由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终止命令后，立即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补齐影响的室外课内容或者因停课而影响的正常教学内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对应急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上报。

五、防范措施

1．健全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学校的食堂要认真贯彻执行卫生部食品卫生以及关《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的精神，以便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2．广泛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宣传教育

广泛深入的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宣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主题班会、宣传画和实物标本等各种形式，宣传普及有关的卫生知识，提高食物从业人员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卫生管理水平，减少食物中毒发生。

（1）食品原料进货关。采购人员要严格把关，定点采购，确保所采购的原料符合有关的规定，从源头上把好食品卫生关。

（2）严把食堂仓库关。学校食堂仓库的钥匙由专人保管，责任落实到人，库房门口有明显标记，规定非食堂工作人员不进入食堂库房。定期对库房里的原料进行检查，发现变质原料，及时处理，坚决杜绝变质的原料流入餐桌。

（3）严把餐具消毒关。学校食堂对餐具按规定进行严格消毒，确保餐具清洁卫生，防止出现因交叉感染而引发的食物中毒事故。

（4）对每餐的饭菜要做好留样，取每餐的饭菜125克密封好在冷藏箱内保存48小时。

A．食堂应对食品加强卫生管理，特别是肉类、鱼类和奶类等动物性食品，要防止再生产加工和销售过程中污染。食堂人员要重视个人卫生，定期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发现有不适宜从事食堂工作的病患者或带病者及时调解。

B．控制细菌污染。控制细菌生长繁殖措施，主要是低温保藏。按照食品低温保藏的卫生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腐烂变质。

C．杀灭病原菌。杀灭病原菌的措施主要是高温灭菌，当肉类食品深部温度达80度时，经12分钟可彻底杀死沙门氏菌。各餐的熟食品和剩饭，在销售或使用前必须充分加热。

1．在食品加工、供应过程中或用餐时发现食品感官性状可疑或有变质可疑时，经确认后，立即撤收处理该批全部食品。

2．在全校范围内树立食品安全意识，时时警惕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班主任发现可疑病情后（食用某一食品后，两人以上出现同一疑似食物中毒症状），及时报告救治，由初步检查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观察病情，对症处理。

（2）如确定食物中毒，做好以下工作：

　a对患病的师生进行初步诊断、治疗、护理。

　b立即报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抢救措施。

　c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或者与医院联系，救治患病师生。

　d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e收集相关病情信息、食物及原加工材料，协助卫生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3．学校主管领导指挥抢救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抢救，向教育局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汇报，指挥以下部门工作：

（1）责令立即停止食品加工、供应活动。

（2）由校长立即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报告时间距离发病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负责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3）班主任负责协助校医护理患病学生，如发现人数较多，治疗护理在班级进行。中毒师生病情较重、人数较多时，应立即就近送医院抢救或向120求援。

（4）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学生情绪；负责家长的疏导工作；学校落实专人接受新闻部门采访、应对社会质询；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抢救机动车、药品、消毒用品到位，保障抢救中心必需品的供应。

（6）食堂负责人要协助卫生部门做带菌检查和取证工作，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根据查明的事故原因，向上级领导和卫生部门递交书面事故分析报告，对发生的事故做到"三不放过"，对所有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引以为戒，并对造成中毒的责任人、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其责任。如故意破坏造成中毒事故，将当事人交司法机关处理，如因工作疏忽造成中毒事故，对当事人进行扣发工资、辞退或进行行政处分的处理。

六、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将食物中毒按严重程度划为3个等级。

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较大学校食物中毒事故，是指一次中毒10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一般学校食物中毒事故，是指一次中毒99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

1. 应急处置措施

对中毒者采取紧急处理：

1．停止食用中毒食品；

2．采取病人排泄物和可疑食品等标本，以备检验；

3．组织医生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4．及时将病人送医院进行治疗，包括急救（催吐、洗胃、洗肠）、对症治疗和特殊治疗；

5．对可疑中毒食物及其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食物中毒的报告和紧急报告：

1．及时逐级报告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班主任或搭班老师应及时向校领导或校医报告，学校则向市卫生局和教育局报告。报告内容有：发生中毒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及死亡人数，主要临床表现，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以利于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抢救、调查分析中毒原因和预防方法。若怀疑投毒则向公安部门报告。

2．保护现场、保留样品

发生食物中毒后在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要保护好现场和可疑食物，病人吃剩的食物不要急于倒掉，食品用工具、容器、餐具等不要急于冲洗，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保留，以便卫生部门采样检验，为确定食物中毒提供可靠的情况。

3．如实反映情况

学校负责人及与本次中毒有关人员，如食堂工作人员、老师及病人等应如实反映本次中毒情况。将病人所吃的食物，进餐总人数，同时进餐而未发病者所吃的食物，病人中毒的主要特点，可疑食物的来源、质量、存放条件、加工烹调的方法和加热的温度、时间等情况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

4．对中毒食物的处理

在查明情况之前对可疑食物应立即停止食用。在卫生部门已查明情况，确定了食物中毒，既可对于引起中毒的食物及时进行处理。对中毒食物可采取煮沸15分钟后掩埋或焚烧。液体食品可用漂白粉混合消毒。食品用工具、容器可用1~2%碱水或漂白粉溶液消毒。病人的排泄物可用20%石灰乳或5%的来苏溶液进行消毒，对中毒场所采取相应的消毒处理：

1．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及用具，并进行清洗消毒；

2．对微生物性食物中毒，要彻底清洁、消毒接触过中毒食物的餐具、容器、用具以及贮存食品的冰箱、设备，加工人员的手也要进行消毒处理；

3．对化学性食物中毒，要用热碱水彻底清洁接触中毒食品或可能接触过的容器、餐具、用具等，并对剩余的可疑食物彻底清理，杜绝中毒隐患。

（三）善后与恢复

1.善后工作组及时调查、统计和报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妥善处理伤亡师生的善后工作。

2.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对食品、餐具及食品用工具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根据不同的中毒食品，对中毒场所采取相应的消毒处理，以免扩大中毒范围。

七、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三）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 则

（一）目的

为维护教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学校车辆安全管理，及时、妥善处理我校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维护正常的学校秩序和学校利益，特制订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安英雄山中学校开展学校重大交通事故安全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先抢险救急，及时汇报，按照依法办案、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安保科、办公室、党建科、政教科、总务科、工会、财务科等各科室负责人、全体班主任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指挥有关教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求救工作。

(3)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上级部门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4)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5)对本校的交通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布置、指存。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根据人员特点把学校交通安全工作人员分成：

1.现场处理组

职责任务，以最短的时间到达现场，负责处理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决定：联系120进行急救：联系医院做好抢救准备，在交警赶来之前设置好路障，防止一次故事的发生，向校内发出指令，根据现场情况决定以下事宜：

①向交警报告情况

②向医院要求

③做好抢救准备

④向教体局报告

⑤向校内发出指令

2.留校处理组

职责任务：迅速做好了解情况、做好接应工作。具体准备工作：

①迅速查清乘车学生的人数、具体姓名、家庭地址、家长姓名。

②迅速通知应急组及其他有关人员集中。

③根据现场处理组的指令，迅速落实医院、车辆、及有关人员。

3.机动应急组

职责任务：迅速到校集中待命，做好随时准备接应的一切准备。

四、应急保障

1.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报告制度。

①事故出事后，现场教师或知情教师要在第一时间内应拔打120急救，使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最有效的救助。

②在拔打急救电话后，学校所有教职工均有权、有义务立即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或组员报告情况：组长根据情况决定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非常特殊可越级上报。

2.接报事故后5分钟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立即组织小组成员按应急预开展紧急救援工作。通知职能部门组织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组织抢救力量现场处理组)，迅速赶赴现场。留校处理组)立即通知班主任、家属等到位。

3.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到达现场后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最大可能迅速调集必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抢救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率故情况，最大可能迅速调架必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抢救及突击抢救行动，调查现场情况，如有人员失踪，立即判明方位，紧急安排有关小组成员根据事故特点、事故类别，制定抢救方案，同时安排同乘学生或教师的疏散和护送问题，必要时请求消防部门协助抢险，请公安部门配合，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伤员抢救，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自我保护，在救助行动中，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积极配合交通事故处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参与事故的调解。

五、应急处置

（一）应急响应

1.确认事故现场，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排险，防止事态扩大而采取紧急措施和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协助交警、交管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2.及时疏散人员，组织人员及时做好同乘学生或教师的护送工作。

3.如有伤亡事故，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教师车祸根据政策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4.学校可依事故调查的需要，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参加调查分析，组建专家调查组，调查组任务是协助学校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者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写出事故报告。调查组可独立写出调查报告，报教体局、公安局。

（二）善后与恢复

1.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讯要求

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应做到：

①领导小组的正副组长的通讯要保证24小时畅通，小组成员在工作日，上班前至清校后一小时内，必须保持通信畅通。

②休息日，上午尽可能开机。

③特殊情况，应做到24小时开机。

2.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向组长（法人）汇报，不迟报瞒报。

3.对未能尽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学校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对于重大事故的责任者要进行严厉的处罚，构成刑事犯罪的人员要送交公检法部门进行处理。

六、附则

（一）本预案是我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的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熟悉、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

（二）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预案由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领导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 则

（一）目的

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安全](https://www.oh100.com/zuowen/anquan/" \t "https://www.oh100.com/a/201610/_blank)事故及突发事件，迅速、及时、有效的组织开展事故抢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不使人员和财产受到伤亡和损失，严格执行和落实护林防火责任制和各项预防措施，确保学校工作秩序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森林防火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学校现场的防火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安英雄山中学校开展学校重大火灾事故安全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快速反应，协调统一。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安保科、办公室、党建科宣传办、政教科（团委）、总务科、工会、财务科、体卫艺科等各科室负责人、全体班主任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召集安全工作应急会议，部署处置工作，安排、检查落实学校安全重大事宜。

（2）负责落实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处理突发安全事故。

（3）做好安全事故工作的处理，监控、报告等事宜，做好安全工作宣传、教育、落实、检查、处理等，把安全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处置程序

1. 值班人员一旦发现学校发生火灾，应立即报警。

（1）按动消防手报，向全校师生报警，各班教师立即组织学生集结到户外安全地点；

（2）向“119”报警；

（3）向学校领导报警。

2. 学校领导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往火灾现场，组织实施指挥工作，迅速集结人员，对灭火工作进行任务分配。

3．总指挥可根据火势情况，决定采取破拆、停电、供水和寻求相邻单位支援等措施。

4．迅速收集各班工作情况，公安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立即汇报火灾现场实况，听从公安消防队指挥员分工，组织学校人员配合公安消防队进行火灾扑救工作。

5．火灾扑灭后，保护好火灾现场，做好善后工作。

（二）报警程序

1．无论任何人发现火灾应立即就近按动消防手报，并向学校领导和“119”公安消防队报警；

2．正确的报警方法：发现起火源，应当保持冷静，火警电话为全国统一号码“119”。拨通后，应当向接警的公安人员简明讲清楚以下几个内容：

（1）报警人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号码；

（2）失火的准确地理位置；

（3）能够了解的失火情况，如：起火时间、燃烧的特征、火势大小、有无被困人员、有无重要物品、失火周围有何重要建筑，消防车如何方便地进入火灾现场等等；

（4）耐心回答“119”接警人员的询问；

（5）打完电话，应组织人员到各个路口引导消防车和消防队员快速进入火灾现场。

3．学校领导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火灾现场，并及时通知事故发生班组值班人员或电工切断着火部位的电源，组织相关人员迅速集结，按本预案组织实施，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领导汇报。

4．门卫值班人员应在火灾事故期间，严格控制出入车辆和人员。

四、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预警级别依据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Ⅰ级预警

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火灾事故为Ⅰ级预警。

（2）Ⅱ级预警

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火灾事故为Ⅱ级预警。

（3）Ⅲ级预警

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需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火灾事故为Ⅲ级预警。

（4）Ⅳ级预警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火灾事故为Ⅳ级预警。

Ⅰ级响应

防火小组要根据有关现场的情况报告，迅速组织防火队伍集结待命，根据火场的具体情况，分批次、按指定路线、时间、要求参与火灾扑救工作，同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防火小组的要求迅速做好人员组织、物资调运等工作。

Ⅱ级响应

失火辖区施工队要全力组织扑救，防火小组的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火场，协助失火辖区做好火灾的扑救工作。必要时，经防火小组批准，调集就近单位防火队伍参与扑救。

Ⅲ级响应

发现火情，原则上应由消防救援义务队员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火场扑救，因地理、气象、林相等各种原因火场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主要负责人应到火场组织指挥扑救；火势继续蔓延有可能造成大的火灾时，要立刻组织学校防火小组，由安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指挥扑救。

（二）应急处置措施

1.扑救初期火灾的应急处置措施

（1）指挥人员统一指挥，实施灭火。在指挥人员尚未到达的情况下，就近利用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迅速扑救火灾，防止火势蔓延（此时各班组的消防器材可以统一调用，事后补充）。

（2）如发现有人员被火势围困，应先救人，后救火；如发现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受到火势威胁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火场寻人方法，主要有大声呼唤和深入内部寻找两种。进入火场救人，要选择最近、最安全的通道，如通道被堵塞可迅速破拆门窗或墙壁；遇有火场烟雾较浓、视线不清时，可以爬行前进，并采取呼喊、查看、细听、触摸等方法寻找被困人员。深入火场寻人，要注意在出入口通道、走廊、门窗边、床上床下、墙角、橱柜、桌下等容易掩蔽的地方发现人员。救人时应注意安全，进入火场要带手电和绳子。火场烟雾弥漫，没有防毒面具，可用湿毛巾捂嘴，防止中毒。可用棉被、毯子浸水后盖在身上，防止灼伤。

（3）如起火物为油漆、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应在确定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用干粉灭火器、沙石等物品进行扑救，用水将周围的可燃物品淋湿，严禁用水扑救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如不能确定有无爆炸危险，应在安全地点做好准备的情况下，等待公安消防指挥人员的调令和火场指挥员的命令。

（4）在区消防救援队到达火场后，应听从公安消防部门的指挥人员的指挥，配合灭火工作。

2.应急疏散组织程序和措施

（1）在发生火灾时，先疏散被火势围困的人员，其次再进行受火势围困的物资疏散。疏散时，要注意疏散人员自己的安全，疏散后的物资要放在不影响消防车通道和利于火灾扑救的安全地点，疏散物资的放置点要留有1至2名人员看守，防止疏散后有物资形成新的火点。

（2）在疏散时，要先疏散容易起火物资和贵重物资。

（3）在公安消防队到达火场后，应听从公安消防人员的指挥进行疏散工作。

3.救护工作

（1）保健医要迅速组织人员准备好抢救器械、药品等，迅速赶赴火灾现场，一旦有人受伤紧急实施抢救。

（2）如有人受伤或中毒，应根据伤势情况处理，必要时拨打“120”救护车。

4.安全防护警戒程序和措施

（1）门卫在接到火警后，应首先控制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同时迅速通知门口停放的车辆离开。

（2）应派一名人员到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和消防队员快速进入火灾现场。

（3）火灾扑灭后，要全面检查现场，消灭遗留火种，并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等待公安消防监督人员对火场进行现场调查。

（三）善后与恢复

1．火灾原因调查组由总指挥李金山任组长，其它成员担任组员，其任务是：对发生每一起火灾，特别是重、特大火灾，都要及时查明原因，或协助消防部门查明原因，坚持“三不放过”（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2．调查火灾原因的方法和步骤：

（1） 保护现场；

（2） 认真调查访问；

（3） 仔细检查现场；

（4）配合消防部门进行技术鉴定；

（5） 配合进行分析认定原因，认定火灾原因，包括起火时间，起火部位和起火点、起火物和起火源，火灾性质和责任。要求：认定有据，否定有理，正面能认定，反面推不倒；

（6）写出调查报告，即经过综合分析认定，要把确定的火灾原因，火灾责任和应吸取的教训，写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存档。

五、附则

（一）本预案是我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的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熟悉、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

（二）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预案由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领导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突发性校舍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了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本校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我校全体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突发性校舍安全事故安全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为预防突发性校舍安全事故，确保学校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结合我校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安英雄山中学开展突发性校舍安全事故安全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由校长统一指挥，学校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及时到达出事级段、班级，积极协助指导处置工作。若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超出学校的处理能力时，由教育局负责处理，学校积极联动，形成合力，确保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将损失减到最低程度。

（五）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可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

根据危害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只需要事发地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需要事发地区政府调度辖区有关部门，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指导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后果，需要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稳定、学校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为切实加强学校的突发性校舍安全事故预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学校成立突发性校舍安全事故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安保科、办公室、党建科（宣传办）、政教科（团委）、总务科、工会、财务科、体卫艺科等各科室负责人、全体班主任

在市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在预测学校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理工作;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过程中，协调与其他部门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过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当地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汇报、请求相关部门支持、配合。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测预警信息

学校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教育局、若因情况复杂，2小时内难以上报的，必须先电话报告，待情况核实后，再书面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直报: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报的同时报告教育局。特殊情况，应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及有关部门报告。

（二）预测预警行动

1.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工作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对各种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我校发生突发性校舍安全事故时启动此应急预案。

四、应急保障

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1)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安全事故，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遇有学生、教工受伤，应立即求助120急救部门，对伤员进行抢救。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迅速采取切断现场电源、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4)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报告事态发展的详细情况。

(5)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员。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寻求各部门的支持援助。

五、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二）应急响应

1.报告程序

发生突发性校舍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并立即向学校突发性校舍安全领导组报告。学校及时启动本预案，并立即将事故概况快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教育局、公安部门。

2.时间要求

发生突发性校舍事故时，应尽最快的速度报告事故。在第一时间内要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局报告。

3.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初步判断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

（三）善后与恢复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由学校负责实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开展损害核定、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等评估，将由学校书面报告市政府、市教育局。并请示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后，迅速组织实施。一般、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善后处置工作，由学校在市政府、市教育局领导下进行。

六、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防踩踏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防范校园踩踏事件的发生，更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http://s.ngjyw.com/cse/search?s=13508415669712797826&q=%D1%A7%D0%A3" \t "http://www.ngjyw.com/_blank)内可能发生的拥挤、踩踏安全事件，确保事件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http://s.ngjyw.com/cse/search?s=13508415669712797826&q=%BD%CC%D3%FD" \t "http://www.ngjyw.com/_blank)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订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等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安英雄山中学在集会、做操、上下课等时段以及紧急避险疏散时学生的突发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四）工作原则

开展防踩踏突发应急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及时有序、依法处置、科学高效的原则，以对突发事件中伤亡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区域内教育工作和谐发展。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政教科（团委）、教务科、安保科、办公室、党建科（宣传办）、总务科、工会、财务科、体卫艺科等各科室负责人、全体班主任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定时召开安全工作领导组会议，传达上级相关文件与会议精神，部署、检查落实安全事宜。

副组长负责各校对紧急预案的落实情况，未雨绸缪，做好准备，保证完成局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如发生安全事故，参与调查处理等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领导组各成员具体负责安全事故发生时的报告、监控与协调，保证领导小组紧急指令的畅通和顺利落实检查等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为有效防范学生踩踏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加强学生的常规安全教育，细化学生安全疏散管理措施，确保学生日常安全。

1.强化责任，高度重视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是人员密集场所，学生集体活动多，是拥挤踩踏事故的高发场所。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增强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切实负起责任，把预防中小学生拥挤踩踏事故作为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提上工作日程，研究本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学校管理人员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针对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切实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

学校要建立预防校园拥挤踩踏事故制度，将各项职责层层进行分解，落实到人，每一个班主任、任课教师都要担负起对学生进行安全管理和教育的责任。要明确教学楼每一个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员，在课间、放学及晚自习后等时间段值班，做好学生有序分流工作；学生在上下课、集合等上下楼梯的活动中，要适当错开时间，分年级、分班级进行。

2.突出重点，加强学校日常安全管理

学校在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时，要注意“两个平时”和“两个特殊”。“两个平时”即：加强平时的安全常识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各学校要于近期开展一次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专题教育，让学生充分认识发生拥挤踩踏事故的主要原因、严重后果及防范措施，了解在楼梯间打闹、搞恶作剧的危险性。要在教学楼楼梯间设置指示、警示标志，告诫学生上下楼梯要遵守秩序，注意安全。学校要制定应急疏散预案，每学期组织学生演练一次，提高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能力；“两个特殊”即加强对恶劣天气和突然停电、起火等特殊情况的安全防范工作。要注意事先做好防范工作，在遇有雨雪大风天气和突然停电、起火、楼梯间照明设施损坏等特殊情况，出现或可能导致学生拥挤时，学校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学校领导、楼梯管理人员、医务救援人员在第一时间到岗，迅速进行现场处理，防止事态升级扩大。

3.开展集中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校园安全隐患

对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检查学校教学楼楼梯、通道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重点对学校的教学楼楼梯、扶手、楼梯间照明设施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清理楼道、楼梯间堆积物，确保楼道、楼梯通畅，加固已损坏的楼梯扶手，更换不符合购置安装规范的楼梯间照明设施，并落实专人定期检修制度，发生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切实消除可能造成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的各类安全隐患。

四、防踩踏事件应急处置

（一）应急响应

1.一旦获悉学生发生踩踏事故，市教育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协助学校处理相关问题，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

2.根据事故类型，开展应急工作，现场及时听取、了解情况，研究抢救方案，采取得力措施，全力开展抢救工作。

3.在全力抢救学生的同时，各校工作小组要分阶段上报事故情况、师生伤亡情况、抢救措施、工作进展等情况。事故首次报告内容必须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学生所在学校等。在时间紧急的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随后形成书面材料及时上报。

（二）善后与恢复

对发生踩踏事故学校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溯查，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师生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学校及时做好相关现场、档案资料的保护工作，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阻碍事故调查处理。

五、附则

（一）本预案是我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的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熟悉、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

（二）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预案由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领导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集体外出、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加强对我校学生的集体外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严防在我校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全校师生参加晨会、早操、大型体育、艺术活动和集会的各项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暂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安英雄山中学开展集体外出、大型活动安全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通过制定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工作，严防各类校园集会的拥挤、踩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各种集会的拥挤现象，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扩大，确保每一位学生的人身安全。

（五）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只需要事发地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需要事发地区政府调度辖区有关部门，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指导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后果，需要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稳定、学校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为切实加强学校集体外出、大型活动事故的预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学校成立集体外出、大型活动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教务科、教研科、安保科、办公室、党建科（宣传办）、政教科（团委）、总务科、工会、财务科、体卫艺科等各科室负责人、全体班主任

各班主任为本班活动期间第一安全直接责任人，校长为本校安全责任人。活动期间班主任不得离开本班学生，随时掌握本班级学生情况，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做好本班级学生的疏散和控制，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活动负责人要及时做好整个活动的调度和控制，稳定好全体师生的秩序。学生处和总务科人员不得擅自脱离岗位。发生事故，及时各就各位，负责安全出口的疏散工作，避免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脱离现场后，各班主任、安全主任迅速组织好本班本校学生，整理好队伍、清点好人数，不允许学生擅自离开队伍。对没有到场的，要做好登记，并及时上报现场负责领导。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防范措施

1.各班班主任要充分利用晨会、安全教育课对学生进行集体外出、大型活动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学生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2.各班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不得让学生独自参加校外活动。

3.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主题班会、宣传画等形式，宣传集体外出。大型活动安全知识。

（二）学生大型集体活动安全应对措施

1.学校组织集体外出、大型活动必须将申请和安全应急预案上报校长审批，未经审批的活动不准进行。如果举行大型的室内活动，要严格做好消防、疏散等安全准备。

2.《安全预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目的、人数、负责人，安全措施、疏散方案等。

3.活动的组织者要对活动的安全工作全权负责。

4.负责人要向参加活动的师生，讲明具体的安全措施及疏散方案，把安全教育放在首位。

5.体育活动前，由体育教师讲活动前的注意事项，大型体育活动前，要对参加活动的师生，进行好安全教育。

6.凡大型活动应安排医务人员到场，以便紧急救护，并要求班主任跟班维持活动的秩序。

7.凡全校性活动，申报的《安全预案》要经校长审批。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我校学生发生集体外出、大型活动安全意外事件时启动此应急预案。

四、应急保障

（一）活动中应急处理

1.处理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如遇发生事故，记住肇事车的车型、车牌、颜色，组织活动第一责任人拔打110报警电话，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出事地点及详细情况。同时组织安全人员实施自救。

自救措施：

（1）如学生有受伤尽快由随车安全员（班主任）送往离出事点最近的医院进行抢救。

（2）将车上其他学生带离出事点，安全员立刻将学生转移到安全地带。

（3）在高速路上无论是车祸或车辆故障一律由安全员马上把学生带离车辆，以免发生不测。

（4）如遇车辆自燃、翻车、撞车等情况随车安全员立刻组织学生有序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如撤离时车门无法畅通，安全员应立刻设法砸破车窗以便逃生。

（5）大中型校车必须配备手提灭火器和铁锤、且放置车辆固定位置，安全员必须知道灭火器的操作使用及铁锤的位置。

（6）学校立即组织力量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事发现场。

（7）随行安全第一责任人指挥人员保护现场。

（8）随行安全第一责任人查明事故原因和损害情况以书面材料上报领导。

2.处理饮食卫生应急预案

（1）各组建立严格信息报告制度，若发生类似食物中毒症状，要求随队安全员（班主任）立即上报安全第一责任人，并报告随队医生。

（2）出现食物中毒症状时，随队老师作应急处理，首先让医生诊断，根据医生确定是否送医院紧急治疗或临时治疗，如需送医院治疗则由班主任护送前往。

（3）立即组织其他班级安全员对所有学生进行调查，以免造成多人发生中毒事故。

（4）组织人员查明中毒原因，并对每项食物留样检查。

（5）事发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详细情况，后以书面材料上报学校。

五、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二）应急响应

出现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

1.安排人员负责有序疏散人群。

2.要用学到的安全知识进行自救。

3.及时送到急救中心或打120。

4.及时向领导报告事件情况以及向上级报告。

（三）善后与恢复

1.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

2.学校事故发生时，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提供各种相关信息和资料；负责与事故现场指挥人员和政府、教育局、卫生、公安等部门保持联系。

3.学校发生学生集体外出、大型活动安全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六、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防溺水（防滑冰溺水）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预防学生突发溺水事故，确保学校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安英雄山中学开展防溺水（防滑冰溺水）安全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按照“以快为主，条块结合，条条保证”的原则，实行防溺水责任校园领导负制，快速、及时、有效地处置学校防溺水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灾害事故。采取有效措施，立足学校，坚持自保、自救、保安全。

（五）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可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

根据危害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只需要事发地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需要事发地区政府调度辖区有关部门，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指导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后果，需要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稳定、学校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学校防溺水事故的预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学校成立防溺水（防滑冰溺水）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安保科、政教科（团委）、总务科、办公室、党建科、学生发展指导科等各科室负责人、全体班主任

防溺水（防滑冰溺水）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刘大勇任防溺水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周治国任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1.加强对学生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2.利用广播、板报、班会、升旗仪式等形式对学生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

3.当发生学生溺水事故时，领导小组要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并第一时间上报校部。

4.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防范措施

1.各班班主任要充分利用晨会、安全教育课对学生进行防溺水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学生了解溺水时的自救、互救方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2.各班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不得让学生擅自离开校园到河边、池塘边或湖边等玩水。

3.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主题班会、宣传画等形式，宣传游泳安全知识。

4.学生假期去游泳，必须由家长陪同，并配备一定的防护措施。

（二）日常管理

1.学校要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安全防范制度。把任务落实到部门、班级，实行各负其责的防范工作机制。

2.学校应当加强在校河流、池塘等易发生溺水的地方巡查。

3.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社会实践等活动时，活动地点或途中有河流、湖泊的，要落实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相关措施。

4.学校印发《防溺水一封信》，通过家庭访问、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增强家长防止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我校学生发生溺水事件时启动此应急预案。

四、应急保障

1.如果学生因游泳而发生溺水事故，第一个发现者应立即呼救并设法营救，但应当注意保护自己，同时要报告学校。

2.学校组织成员当接到学生溺水的报告后，要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动用一切器材对溺水者进行营救，给溺水者做人工呼吸，尽快救醒溺水者，减少伤亡程度。

4.第一时间通知溺水者家长。

5.尽快将溺水者转移到附近的医院去治疗。

6.如果发现溺水者死亡，必须马上如实地向校长报告，校长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死亡情况，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后的处理工作。

五、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二）应急响应

1.报告程序

发生溺水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并立即向学校防溺水事故安全领导组报告。学校及时启动本预案，并立即将事故概况快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教育局、公安部门。

2.时间要求

发生溺水事故时，应尽最快的速度报告事故。在第一时间内要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局报告。

3.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初步判断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

（三）善后与恢复

学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时，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六、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贵法和强化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工作，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工作方针落到实处，建立完善社会、学校、政府联动的应急机制，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规范有序，科学高效处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二）编制依据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的损失，维护社会的安全和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适用本预案：

1.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事故紧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人民生命的威胁和危害，不断完善对弱势群体的救助手段，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提高学校紧急救援水平。

2.预防为主。把事故预防作为学校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应用信息化手段，使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紧密衔接，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根据危害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只需要事发地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需要事发地区政府调度辖区有关部门，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指导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后果，需要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稳定、学校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六）风险评估

下列内容作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信息评估的主要依据：

1.特种设备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2.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以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

3.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标准。

二、组织指挥与职责

学校成立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总务科、安保科、办公室、党建科宣传办、财务科、工会等各科室负责人

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由严茂东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特种设备维护和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处置事务。学校应急指挥中心在上级救援组织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专业抢险队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家人员等各方面对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上级指挥中心领导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落实上级指挥中心部署的有关抢险救援措施和下达的有关指令。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重点对以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1.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2.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3.公共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

4.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5.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四、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主要以电话、网络等形式上报，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人员保障

应组建重大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预备队，由刘国华 崔学强 徐振鹏主要负责，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

（三）善后与恢复

当接到由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终止命令后，立即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补齐影响的室外课内容或者因停课而影响的正常教学内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对应急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上报。

五、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二）应急处置措施

1.领导小组要了解本校的特种设备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

2.制定在特种设备日常运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可引发重特大事故的类型、征兆、后果及应对措施；

3.建立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4.明确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处置重大事故时的职责及联系电话；

5.重大危险源、大型游乐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本单位的游乐设施安全运营保障体系，结合年度检验，进行疏导师生的应急救援演习；

6.学校应急救援单位设备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7.建立应急抢险救援定期组织本学校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理知识学习、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习。

（三）善后与恢复

特种设备重特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做到：

1.按本学校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拨打派出所电话或110报告，若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卫生院电话或120救援部门组织抢救，若有容器爆炸，还必须紧急疏散人员，若有火灾情况，立即拨打119消防部门报告，并报告安监局。

3.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后，立即向质监局报告。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重特大事故和突发重特大事故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对扰乱、妨碍抢险救援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对应急预案进行重新评估和修订，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

六、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防范暴力侵害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提高我校处置突发灾害性事件的应急能力，指导应急演练，保证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全体师生生命及学校财产安全，全力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恐怖分子突发性闯入校园，对师生人身安全构成威胁；外来暴徒突发性挟持人质；故意纵火，引起火灾，危及师生安全等。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事故紧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人民生命的威胁和危害，不断完善对弱势群体的救助手段，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提高学校紧急救援水平。

2.预防为主。把事故预防作为学校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应用信息化手段，使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紧密衔接，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根据危害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只需要事发地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需要事发地区政府调度辖区有关部门，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指导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后果，需要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稳定、学校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六）风险评估

恐怖分子突发性闯入校园，对师生人身安全构成威胁；外来暴徒突发性挟持人质；故意纵火，引起火灾，危及师生安全。

二、组织指挥与职责

学校成立防范暴力侵害工作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办公室、安保科、总务科、政教科、党建科宣传办、财务科等各科室负责人

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由刘大勇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防范暴力侵害工作应急处置事务。

（一）现场指挥组： 刘 宏

基本职责：负责指挥协调；掌握情况，及时报告；贯彻传达应急小组命令，组织有关人员按预案程序对现场进行果断处置，并配备必要通讯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二）紧急疏散组：政教科、级部主任 班主任

基本职责：在现场指挥组指挥下，依据预案措施及疏散路线、顺序，有秩序地疏散师生，疏散完毕后有秩序撤离。

（三）伤员救护组：卫生室徐建

基本职责：负责将伤员运送到指定安全区域，并进行简单救治后，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四）外围控制组：安保科

基本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赶到现场，设置警戒线，划定警戒区，设置隔离带，维护现场秩序，疏散现场人员及重要物资等，在公安机关等专业部门到来之前，对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负责维护学校大门、出入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撤离，引导专业部门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处置。

（五）通信联络组：办公室、党建科

基本职责：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援；提供各种处置突发事件物资装备，通讯设备，编制广播词备用，负责平时的通信装备保养。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当学校发生的可能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学校外来暴力侵害事件、校园绑架事件以及其他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突发暴力事件。

四、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主要以电话、网络等形式上报，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人员保障

应组建防暴力侵害应急处置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

（三）善后与恢复

当接到由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终止命令后，立即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补齐影响的室外课内容或者因停课而影响的正常教学内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对应急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上报。

五、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二）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当遇到校园突发性时间、及时组织、指挥各应急小组迅速进入各自工作位置、进入救援工作，严控事故范围及损失，尽可能把事故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2）确定救援方案及步骤。

（3）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4）跟进救援工作和善后工作。

2.排查救护组职责

（1）校园突发性事件发生前，排查校园外的安全隐患及特殊人群，学生在校期间禁止校外人员进入，如预感不测，立刻联系相关部门，寻求协助。

（2）突发时间发生中，迅速带领相关人员与相应部门取得联系，根据事态局势及部门指示迅速展开救援行动。

3.疏散引导组职责

（1）校园发生突发性事故后，按应急领导小组安排迅速将相应师生疏散至指定地点，或就地稳定师生情绪。

（2）维护救援秩序，制止相关人员进入警戒圈内。

4.后勤保障组职责

（1）不惜一切代价建立警戒线，使犯罪分子无法靠近学生，防止事态扩大。

（2）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别有用心的人肇事，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或与保持信息畅通。

5.疏散、逃生路线

确保学校各楼梯门内能够开关，方便学生进出.确保每个班主任都能跟紧、看管好自班学生，不离守看护岗位.确保护导教师按时到岗、值岗。确保学校内安全、防卫器材到位。

（三）善后与恢复

1.善后工作组及时调查、统计和报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妥善处理伤亡师生的善后工作。

2.应急疏散工作结束后，应急疏散指挥部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学校秩序。

3.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演练的经验和教训，以利于今后的应急演练。

4.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演练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六、附则

1.本预案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并及时备案。

2.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用电、用气、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了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本校用电、用气、用水突发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我校全体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用电、用气、用水突发安全事故安全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电气安全操作规程》、《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安英雄山中学开展用电、用气、用水突发安全事故安全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由校长统一指挥，学校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及时到达出事级段、班级，积极协助指导处置工作。若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超出学校的处理能力时，由教育局负责处理，学校积极联动，形成合力，确保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将损失减到最低程度。

（五）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可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

根据危害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只需要事发地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需要事发地政府调度辖区有关部门，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指导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后果，需要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稳定、学校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为切实加强学校的用电、用气、用水突发安全事故预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学校成立用电、用气、用水突发安全事故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总务科、政教科（团委）、安保科、办公室、党建科、财务科各科室负责人等全体中层领导干部、全体班主任

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由严茂东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用电、用气、用水突发安全事故处置事务。

工作职责：

1.指挥职责

(1)接到险情通知后，指挥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在有关人员未到现场处理事故之前，保持冷静、清醒的头脑，组织本校教职工进行抢险工作。

(2)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根据情况，服从最高指挥的指令，对需要抢回的设备，文件等采取必要措施。

(3)迅速组织抢险和现场救治医疗队伍。

(4)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维护事故发生区域治安交通秩序。

(5)筹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工具、器材和通信设备。

(6)迅速查明事故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2.疏散职责

(1)接到险情通知后，领导小组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险情发生的位置、扩散情况及威胁的严重程度，通过广播或大声喊叫等方式通知师生疏散。

(2)维持学生疏散秩序，使学生以最快速度到达安全地点，确保学生安全。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测预警信息

学校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报告市教育局、若因情况复杂，2小时内难以上报的，必须先电话报告，待情况核实后，再书面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直报: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报的同时报告市教育局。特殊情况，应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及有关部门报告。

（二）预测预警行动

1.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工作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对各种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我校发生用电、用气、用水突发安全事故时启动此应急预案。

四、应急保障

1.接警与通知: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包括教职工、学生)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的情况报告校长，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强度、危害；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同时向公安机关、电力管理部门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还应根据需要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救护。

2.现场应急抢救、现场保护:

（1）在场人员(包括教职工、学生)应首先检查师生受伤情况。如果有师生受伤，应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最近医院救治或拨打120给医院，拨打120同时向公安机关、电力管理部门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

（2）政教科要及时通知家长事故情况和学生被送往的医院地址，请家长到医院；通知教师家属发生什么事故和被送往的医院地址，请家属到医院。

（3）一旦发生用电事故，经过现场的教职工要对学生做好疏散工作，保证交通的畅通与安全。

3.联络、教育：

（1）接到校长通知启动预案后，联络小组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部门、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报告内容经校长审查同意后送交上级部门。属校方责任保险事故还要及时报知保险公司。之后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各班主任要分别做好教师和学生的教育工作，稳定师生情绪，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校长和上级部门同意，由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五、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二）应急响应

1.报告程序

发生用电、用气、用水突发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并立即向学校用电、用气、用水突发安全事故领导组报告。学校及时启动本预案，并立即将事故概况快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教育局、公安部门。

2.时间要求

发生用电、用气、用水突发安全事故时，应尽最快的速度报告事故。在第一时间内要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局报告。

3.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初步判断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

（三）善后与恢复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由学校负责实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开展损害核定、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等评估，将由学校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市教育局。并请示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后，迅速组织实施。一般、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善后处置工作，由学校在当地政府、市育体局领导下进行。

六、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重大危险化学药品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了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本校重大危险化学药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我校全体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重大危险化学药品安全事故安全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安英雄山中学开展重大危险化学药品安全事故安全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由校长统一指挥，学校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及时到达出事级段、班级，积极协助指导处置工作。若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超出学校的处理能力时，由教育局负责处理，学校积极联动，形成合力，确保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将损失减到最低程度。

（五）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根据危害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只需要事发地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需要事发地区政府调度辖区有关部门，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后果，需要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稳定、学校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成立危化品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组 员：办公室、教务科、总务科、财务科等主要科室中层领导干部、全体班主任

危化品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由崔凯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一）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领导、部署、协调救援工作。

2.亲临现场，指挥处置突发事件。

3.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学校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

①指挥机构:由学校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具体救援方案，指挥参战队伍现场抢险。

②救护队伍：由相关人员及学校医务人员组成，负责配合、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并配合专家检测队伍测定周边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危害程度。

③后勤保障队伍：负责调集抢险所需物资、装备，保证物资供应，做好抢救车辆的调配。

④抢险工作组：由业务精、体质好的同志组成，组织搬运事故受伤人员、物资财产。

1. 事故应急救援

1.尽速到达现场，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事故处理的具体策略。

2.建立警戒区。后勤保障组配合指挥小组指导为事故划定警戒线，疏散教师、学生、群众，疏导交通。

3.抢救人员和物资。救护队伍及保障组搜救遇险人员，同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4.现场清消。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等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配合相关部门迅速采取洗消措施，防止继续对人体危害和环境污染。

（三）应急救援注意事项

1.救援人员进入事故区域应2-3人一组，随时保持联系，同时做好自身防护，避免发生伤亡。

2.现场医疗急救实行伤员一人一卡，避免危重伤员的多次转院；妥善处理好伤员的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损害。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测预警信息

学校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报告市教育局、若因情况复杂，2小时内难以上报的，必须先电话报告，待情况核实后，再书面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直报: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报的同时报告教育局。特殊情况，应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及有关部门报告。

（二）预测预警行动

1.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工作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对各种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我校发生重大危险化学药品安全事故时启动此应急预案。

四、应急保障

（一）事故报告与报警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可能发展成为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火灾事故同时向119报警，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有毒物质的大量泄露等）、周边情况、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交通路线、联络电话、联络人姓名等。

（二）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险情报告后，应迅速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汇报，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预案》，指定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应迅速到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领导小组指定人员担任。指挥部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处理完毕后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

五、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二）应急响应

1.报告程序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药品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并立即向学校重大危险化学药品安全事故领导组报告。学校及时启动本预案，并立即将事故概况快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教育局、公安部门。

2.时间要求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药品安全事故时，应尽最快的速度报告事故。在第一时间内要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局报告。

3.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初步判断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

（三）善后与恢复

1.做好师生的慰问安抚工作，出现伤亡，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做好理赔工作。

2.组织好评估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评估，形成事故报告。

3.做好教育教学秩序恢复工作。

六、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实验、实习、实训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了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本校实验、实习、实训突发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我校全体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实验、实习、实训突发安全事故安全应急预案。

1. 编制依据

为了确保我校学生实验实训期间的生命及财产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实验实训教学秩序，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暂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安英雄山中学开展实验、实习、实训突发安全事故安全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由校长统一指挥，学校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及时到达出事级段、班级，积极协助指导处置工作。若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超出学校的处理能力时，由教育局负责处理，学校积极联动，形成合力，确保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将损失减到最低程度。

（五）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根据危害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只需要事发地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需要事发地区政府调度辖区有关部门，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指导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后果，需要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稳定、学校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组 员：全体中层领导干部、全体班主任

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由崔凯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实验、实习、实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负责检查各实训场所日常安全工作，收集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处理实验、实习实训、职业技能鉴定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安排落实各项安全工作；定期检查监督各相关实验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1．实验、实习实训前由指导教师组织专门召开实验实训日常安全和职业安全会议，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2.教学各相关科室、学生工作队伍平时要针对即将参加实验、实习实训的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3.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其他实践性教学活动时，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

4.指导教师、辅导员等要树立责任安全意识，发现学生在实验、实习实训或是校外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并立即向相关科室及其家长通报。

5.指导教师、辅导员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定期巡视指导在外实习学生，密切关注实习期间学生的举动，平时多联系和走访，教育学生要注意饮食安全、用电用火安全、财物安全、交通安全，保持通讯畅通，工作要遵守操作规程等。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我校发生实验、实习、实训突发安全事故时启动此应急预案。

安全保卫组：安保科

人员疏散组：教务科 政教科 各级部主任

后勤保障组：总务科

医疗救援组：办公室、财务科、体卫艺科

宣传协调组：党建科、工会

四、应急保障

1.当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实习指导教师，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学校。

2.当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等情况时，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学校实验实训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中断手里的一切事务(放弃休假)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

3.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另外视情况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请求调查处理。

4.当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指导教师。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5.当发生重大事故后，实验实训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上报。

6.事后应召开事故通报会，提出预防措施，落实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7.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忽视安全生产等造成实习学生、教师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五、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Ⅰ级）特别重大事件

事件发生时，在场的教师或学生（们）为第一责任人。

（1）死亡

第一，要保护好现场，决不允许任何人进入现场或破坏现场。

第二，同时向“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助。

第三，第一责任人协助相关部门领导做好记录及相关处理工作。

（2）特大火灾

第一，第一责任人应立即切开电源。

第二，在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时要沉着，准确，讲清起火单位，地点，所在位置，起火部位，主要的可燃物，危险物品。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号码等，并派人在路口接应和引导消防车进入，并积极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第三，同时向“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扑救。 第四，并立即疏散在场人员，把损失降到最小。

第五，第一责任人协助相关部门、领导做好记录及相关处理工作。

2.（Ⅱ级）重大事件

事件发生时，在场的教师或学生（们）为第一责任人。

（1）重伤

第一 ，第一责任人对伤者进行紧急救助。并立即切断电源停止设备运转。

1. 要保护好现场，决不允许任何人进入现场或破坏现场。
2. 同时向“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助。

第四 ，及时呼叫120，告知单位、地点、所在位置、伤害人情况、呼叫人姓名及电话号码等，并派人在路口接应120救护车，积极配合专业医护人员做好辅助工作。 第五，第一责任人协助相关部门、领导做好记录及相关处理工作。

1. 火灾

第一 ，第一责任人应就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消防灭火器材或工具进行灭火，并立即切断火源、电源，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在扑救中，师生员工必须自觉服从现场最高负责人的指挥，做到先控制、后消灭。抢救搬运贵重物品和资料，减少经济损失。对某些物品在燃烧中产生有毒气体 ，扑救时应采用防毒措施，如用湿毛巾，口罩捂住口鼻。

1. 同时向“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扑救。
2. 立即开启大门、通道，以便于人员疏散。疏散时应尽最大可能分散人流，避免大量人员涌向一个出口，造成再度伤亡事故。
3. 第一责任人协助相关部门、领导做好记录及相关处理工作。

3.（Ⅲ级）较大事件

事件发生时，在场的教师或学生（们）为第一责任人。

1. 受伤
2. 对伤者进行紧急救助，同时通知校医救

第二，同时向“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助。

第三，第一责任人协助相关部门、领导做好记录及相关处理工作。

（2）火灾

第一，第一责任人应就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消防灭火器材或工具进行灭火，并立即切断火源、电源，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在扑救中，师生员工必须自觉服从现场最高负责人的指挥，做到先控制、后消灭。

第二，同时向“实习、实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扑救。

第三，第一责任人协助相关部门、领导做好记录及相关处理工作。

4.（Ⅳ级）一般事件

事件发生时，在场的教师或学生（们）为第一责任人。

第一，第一责任人应就地采取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在采取措施时，师生员工必须自觉服从现场最高负责人的指挥。

第二，同时向“实习、实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赶赴现场组织救助。

第三，第一责任人协助相关部门、领导做好记录及相关处理工作。

（二）应急响应

1．当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企业有关负责人、实习小组组长等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实习指导教师，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系部。

2．当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等情况时，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学校实验实训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中断手里的一切事务（放弃休假）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

3．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另外视情况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请求调查处理。

4．当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指导教师和辅导员。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5．当发生重大事故后，实验实训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上报。

6．事后应召开事故通报会，提出预防措施，落实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7．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忽视安全生产等造成实习学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三）善后与恢复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由学校负责实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开展损害核定、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等评估，将由学校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市教育局。并请示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后，迅速组织实施。一般、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善后处置工作，由学校在党委政府、市教育局领导下进行。

六、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高空坠落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校园内学生发生高空坠落事件，迅速有效处置高空坠落事件，最大限度降低师生生命安全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校园内所有办公楼、教学楼、科技楼、学生公寓、教师公寓、食堂的办公区、生活区范围内的任何高处坠落事故应急、疏散、控制事故扩大的紧急情况的处置，以及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

4.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I级一IⅣ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或需转移师生等对本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重大事件（Ⅱ级）∶学校所在区域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较大事件（Ⅲ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一般事件（Ⅳ级）∶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1.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意识，把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属地管理为主原则。学校发生突发安全事故，以所在地党委、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指挥、协助应急处置为主，有关信息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和学校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3）预防为主原则。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4）及时处置原则。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后，事发学校立即启动工作预案，事故处理工作专班及时到岗，人员快速出动，及时控制局面，高效解决问题。及时、快速减少危害的扩大降低解决问题的难度。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学校建立泰安英雄山中学高空坠落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突发高空坠落事故的应急处理。

1.高空坠落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组 员：全体中层领导干部、全体班主任

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由刘大勇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处理突发高空坠落事故的应急处处置工作。

2.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影响校园安全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影响校园安全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注意事项;切实加强日常安全风险管理，排查高空坠落风险隐患，开展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严防高空坠落事故发生；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发生或发现可能发生学生高空坠落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快速组织有效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减少学生生命危害，必要时请示上级业务部门给予支持。

总指挥 李金山

职责：校长，对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统一领导、指挥，负责为事故处理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

副指挥 刘 宏

职责：副校长，负责事故处理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下达集结命令。

指挥联络组：办公室

职责：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所有成员赶赴现场，并及时向总指挥汇报，在事故的应急处理过程中，随时协调各小组间抢险救护及事故调查处理各项工作，并随时保持同上级专业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指挥间的联系。

警戒保卫组：政教科 安保科

职责：在接到指挥部队命令或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对与事故有关人员进行隔离处理，对进入事故现场的车辆、人员进行疏导，做好交通保障、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随时向事故单位联络组及指挥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医疗救治组：体卫艺科

职责：对抢救出的伤员，在外部救援机构未到达前，对受害者进行必要的抢救。协助外部救援机构转送受害者至医疗机构并指定人员护理受害者。

后勤保障组：总务科

职责：负责交通车辆的调配紧急救援物资的征集。保障系统内各组人员必须的防护、救护用品及生活物质的供给。

事故调查组：安保科

职责：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或协助上级专业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确定事故责任，形成处理意见，负责制定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值班电话： 0538-8565656

三、预防与预警

1.对非人为造成的高空坠物的预防

（1）开展建筑附着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对公共场合和公共设施设备，窗户及玻璃，户外监控设备空调主机等户外附着物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切实预防高坠事故的发生。

（2）在遭遇恶劣天气等因素时，领导小组要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联系各班主任，保证学生远离安全隐患区域。

（3）对高层建筑楼顶，窗户等危险区域采取封闭防范措施。严密视频监控，及时发现、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4）安排总务科对所有二层及其以上建筑的门窗加装限位器。门窗缝隙不大于20厘米，并定期进行维护。

（5）高空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经过现场培训、交底、安装人员必须系安全带，交底时按方案要求结合施工现场作业条件和队伍情况做详细交底，并确定指挥人员，在施工时按作业环境做好防滑、防坠落事故发生。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要建立登记、 整改检查，定人、定措施，定完成日期，在隐患没有消除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如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

（6）六级以上强风或大雨、雪、雾天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2.预防人为高空抛物的应对措施

（1）加强应对相关危险源的安全宣传与教育，在相应危险源处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2）明确责任，提高安全意识，创造＂高空抛物可耻＂的和谐氛围。

（3）加强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和抗挫能力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4）加强日常巡查、走访，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发现学生不良情绪或可疑情况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5）加强对学生日常行为与心理的观察，重点大考，升学，评优，批评，早恋，处分等敏感时期的观察，注重与学生的交流与沟通，做好思想工作。

（6）加强技防措施，利用校园电子监控设施等进行监控，提高监督的作用。

四、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一）分级响应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发生后，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同时报请市教育局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在教育局、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教育局和市政府办公室。

2.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同时报请教育局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协同教育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教育局和市政府办公室。

3.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由领导小组组织安排成员及各班主任协助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4.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由领导小组组织安排成员及各班主任协助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备。

（二）信息报送

1.学校应当坚持24小时值班和校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

2.事故发生或发现可能发生后，首遇人第一时间按照就近就快的原则，通知周边人员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救援受伤人员的措施，同时通知校医、保安开展救援，立即向领导小组如实报告情况，协助组长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处置工作。

3.领导小组应当在10分钟内先电话后书面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报告要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三）处置措施

1.报警:发现坠落事故的任何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向领导小组成员报告，并报告学校主要负责人。学校办公室第一时间上报市教育局。

2.下令: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下达命令:

(1)立即拨打120急救。

(2)班主任立即指挥所有学生必须迅速回教室。

(3)附近的人员有序地转移，保护现场。

(4)班主任老师对学生进行心理安抚。

3.救护：学校领导小组在事故发生后应快速行动，快速集合医疗救护组人员，立即投入现场救护工作，按照先人后物的原则，将其安全转移，以达到挽救生命、稳定病情、减少伤残、减轻痛苦的救助目的。

医疗救护组救治应遵循“先救命、后治病;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随时将救援情况(已转移的伤员、正在救治的伤员、还未获得救助的伤员等)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应主动配合疏散引导组做好人员的清点工作。

4.秩序维护:保卫小组在学校领导带领下，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避免拥挤和混乱，并为救援人员提供通道。

5.后勤保障小组要全力为救护做好后勤保障。

6.学校在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联系受伤学生家长，并在校生去医院就医后，派领导、老师去医院，探视、慰问受伤学生和学生家属。

7.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8.事故现场的警戒线必须等救援工作完成，事故隐患排除，事故原因调查清楚后方可解除警戒线。

（四）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学校办公室应及时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情。

（五）善后恢复

1.应急工作结束后，学校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和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戒，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有关总结等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办公室。

5.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关注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措施，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等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五、应急保障措施

(一) 物资保障。总务科负责各种应急物资的配备，并加强日常的检查和保养。应急物资的准备：简易担架存放在现场指定房间，跌打损伤药品、包扎纱布等存放在现场医务室，一旦事故发生，义务抢救组及时携带必要的抢救工具、药品赶赴现场。常备药品、消毒用品、急救物品绷带、无菌敷料及各种常用小夹板、担架、止血袋、氧气袋等物资。

（二）资金保障。应急专项资金由财务科负责管理， 一旦发生伤害事故立即启动。

（三）人员保障。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确保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科学得当。

（四）培训演练保障。安监办主持、组织每年进行一次按高处坠落事故“应急响应” 的要求进行模拟演练。各组员按其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完成演练。演练结束后由指挥组织对“应急响应” 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必要时对“应急响应” 的要求进行调整或更新。演练、评价和更新的记录应予以保持，并根据演练情况改进、完善本应急预案。

六、附则

（一）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并在实践中不断修订、补充和完善，努力提高预防和处理校园安全事件的应急能力。

（二）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适时修订本预案。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附页一：**

**高空坠落应急处置流程**

1. 高空坠落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应第一时间到场，并按照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学校安保科等有关部门组织人力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现场警戒。设立保护区，防止再次发生意外，负责收集和分析突发事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具体措施，协调相关处室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校医立即观察伤者受伤情况，部位，开展应急抢救，
4. 立即将坠楼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门卫要对大门口迎接救护车，有程序的处理事故，为坠楼人员的营救工作争取时间。
5. 相关老师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属，协助分管校长接待来校的家属，做好后续安慰工作。
6.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安抚工作。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关注事件发展，控制恶化态势，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附页二：**

**高空坠落事故应急措施**

高空坠落事故发生后抢险小组人员立即到位采取保护现场、救护伤员、组织人员疏散、引导急救车辆等措施。事故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坠落急救的基本原则是动作迅速、方法正确。具体内容是对坠落者进行现场急救和打急救电话请求医务人员的救助同时向上级报告。

现场急救对症救护：将坠落者抱起置于单架上若有出血应尽行简单包扎。

在报警后等待救护车的间隙应随时观察伤员情况出血者必须立即采取止血措施。伤口渗血：用消毒纱布盖住伤口然后进行包扎。若包扎后仍有较多渗血可再加绷带适当加压止血或用布带等止血。

伤口出血：呈喷射状或鲜血液涌出时立即用清洁手指压迫出血点上方使血流中断并将出血肢体抬高或举高以减少出血量。有条件用止血带止血。

骨折急救：

（1）肢体骨折：可用夹板或木棍、竹竿等将断骨上、下关节固定也可利用伤员身体进行固定避免骨折部位移动以减少疼痛防止伤势恶化。

（2）开放性骨折：伴有大出血者应先止血、固守并用干净布片覆盖伤口然后速送医院救治切勿将外露的断骨推回伤口内。

（3）疑有颈椎损伤：在使伤员平卧后用沙土袋或其他替代物旋转至伤者颈部两侧固定不动以免引起截瘫。

（4）腰椎骨折：应将伤员平卧在平硬木板上并将椎躯干及下肢一同进行固定预防瘫痪。搬动时应数人合作保持平稳不能扭曲。

颅脑外伤救护：

（1）应使伤员采取平卧位保持气管通畅若有呕吐扶好头部好身体同时侧转防窒息。

（2）耳鼻有液体流出时不要用棉花堵塞只可轻轻拭去以利降低颅内压力。

（3）颅脑外伤病情复杂多变禁止给予饮食应立即送医院抢救。

2、通知有关现场负责人和保卫科维护现场秩序严密保护事故现场。

**（四）网络信息类突发事件**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网络信息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校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我校校园网络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护师生权益，维护正常社会秩序、教学秩序，促进学校的和谐发展。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非经营型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资源备案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有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校园网络发生与本预案定义的I－IV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和可能导致I－IV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启动后，我校以前制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冲突的，按照本预案执行。而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事件分级**

**1.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指的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是指我校校园网等重要网络信息系统突然遭受不可预知外力的破坏、毁损或故障，不良信息在我校校园网乃至整个互联网的传播，发生对国家、社会、公众、学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紧急网络安全事件。　　事件分类根据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特征，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划分为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人为破坏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利用信息网络进行有目的或有组织的反动宣传、煽动和歪曲事理的不良活动或违法活动。

1. 自然灾害是指地震、台风、雷电、火灾、洪水等。
2. 事故灾难是指电力中断、网络损坏或者是软件、硬件设备故障等。
3. 人为破坏是指人为破坏网络线路、通信设施，互联网攻击、病毒攻击、恐怖主义活动等事件。

**2.事件分级**

根据我省对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具体级别定义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I级（特别重大）：造成我校网络与信息系统发生大规模瘫痪，事态的发展超出区一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控制能力，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教育形象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

（2）II级（重大）：造成我校或其它上一级部门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教育形象造成严重损害，需要上级政府或公安部门协助，乃至需跨地区协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3）III级（较大）：造成我校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教育形象造成一定损害，但只需在本市政府或区信息中心协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4）IV级（一般）：造成我校校园网络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对师生、家长或其他人员和单位的权益有一定影响，但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可由我市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处置的突发事件。

**（五）工作原则**

1.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立足安全防护，加强预警，重点保护重要信息网络和关系社会稳定的重要信息系统；从预防、监控、应急处理、应急保障和打击不法行为等环节，在管理、技术、宣传等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构筑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2.明确责任、分级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宣传和教育，进一步提高师生的信息安全意识。

3.落实措施、确保安全。要对机房、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漏洞和隐患的进行及时整改；在国际互联网上已建立网站的分院单位，要实行网站的巡察制度，密切关注互联网信息动态，要按照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4.依靠科学、平战结合。根据本预案的标准，建立本校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技术储备、规范应急处置措施与操作流程，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定期进行预案演练，确保应急预案切实可行。

二、组织指挥与职责

成立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谢 龙

成 员：张 强 张 军 郭 亮 周治国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2.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网络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校网络安全常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网络安全和有关的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防范意识和基本技能。

3.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照预案要求积极配备网络安全设施设备，落实网络线路、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物资，强化管理，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4.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网络安全事故处理工作，把不良影响与损失降到最低点。

5.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保证和促进学校网络安全稳定地运行。

三、预测、预警机制及先期处置

**（一）危险源分析及预警级别划分**

**1.危险源分析**

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自然灾害。指地震、台风、雷电、火灾、洪水等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2）事故灾难。指电力中断、网络损坏或是软件、硬件设备故障等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3)人为破坏。指人为破坏网络线路、通信设施，网络精英攻击、病毒攻击、恐怖袭击等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2.预警级别划分**

1.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 Ⅰ级 (特别严重) 、Ⅱ级 (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

Ⅰ级(特别严重)：因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整个学校互联网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设备遭到破坏或意外损坏等情况，及需要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重大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为造成整个学校互联网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的情况。 计算机房发现火情或其他重大自 然灾害或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隐患的。

Ⅱ级 (严重) ：因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学校网络通信中断，及需要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情况。

Ⅳ级(一般)：因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局域网内某个交换点所属局部网通信故障(不影响正常一般通信)的情况。

**（二）预防机制**

信息网络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应加强对各级通信保障机构及全网通信网 络安全防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

III级或IV级突发事件响应：信息科、信息网络中心和突发安全事件的信息系统建管部门自行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报分管校领导。

II级突发事件响应：信息科和信息网络中心立即上报分管校领导和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I级突发事件响应：信息科和信息网络中心立即上报分管校领导和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再上报至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由泰安市相关部门会同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

**（三）预警监测**

各主要科室负责人和主管科室信息科要进一步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测、预警制度。要落实责任，制定信息通报工作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各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和可能引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

**（四）先期处置**

当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时， 发现事故的人员在按规定向相关系统管理员报告的同时，及时向信息网络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相关领导报告。 负责人员在接手事故报告后要向信息网络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进行应急工作进程报告和事故分析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内容、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四、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一)应急响应**

1.领导小组得悉网络紧急情况后立即赶赴本级指挥所，各种网络安全事故处理小组迅速集结待命。

2.应急小组成员听从组织指挥，迅速组织本级抢险防护。

①确保WEB网站信息安全为首要任务，迅速发出紧急警报，所有相关成员集中进行事故分析，确定处理方案。

②确保校内其它接入设备的信息安全，经过分析，可以迅速关闭、切断其他接入设备的所有网络连接，防止滋生其他接入设备的安全事故。

③分析网络，确定事故源，使用各种网络管理工具，迅速确定事故源，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④事故源处理完成后，逐步恢复网络运行，监控事故源是否仍然存在。

⑤针对此次事故，进一步确定相关安全措施、总结经验、加强防范。

⑥从事故一发生到处理的整个过程，必须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听从安排，注意做好保密工作。积极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校园网安全稳定。迅速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及时汇总上报。事后迅速查清事件发生原因，查明责任人，并报领导小组根据责任情况进行处理。

**（二）应急处置**

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类采取不同应急处置方式。

**（1）网站不良信息事故处理：**

1.一旦发现学校网站上出现不良信息，立刻关闭网站。

2.备份不良信息出现的目录、出现时间前后一星期的HTTP连接日志和网络连接日志。

3.打印不良信息页面留存。

4.完全隔离出现不良信息的目录，使其不能再被访问。

5.删除不良信息，并清查整个网站所有内容，确保没有任何不良信息，重新开通网站服务，并测试网站运行。

6.修改该目录名，对该目录进行安全性检测，升级安全级别，升级程序，去除不安全隐患，关闭不安全栏目，重新开放该目录的网络连接，并进行测试，正常后，重新修改该目录的'上级链接。

7.全面查对HTTP日志，防火墙网络连接日志，确定不良信息的源IP地址，如果来自校内，则立刻全面升级此次事件为最高紧急事件，立刻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视情节严重程度领导小组可决定是否向公安机关报案。

8.从事故一发生到处理事件的整个过程，必须保持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解释此次事故的发生情况、发生原因、处理过程。

**（2）网络恶意攻击事故处理：**

1.发现网络恶意攻击，立刻确定该攻击来自校内入侵还是校外入侵；受攻击的设备有哪些；影响范围有多大。并迅速推断出此次攻击的最坏结果，判断是否需要紧急切断校园网的服务器及公网的网络连接，以保护重要数据及信息。

2.如果攻击来自校外，立刻从防火墙中查出对方IP地址并过滤，同时对防火墙设置对此类攻击的过滤，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报警。

3.如果攻击来自校内，立刻确定攻击源，查出该攻击出自哪台交换机，出自哪台电脑，出自哪位教师或学生。接着立刻赶到现场，关闭该计算机网络连接，并立刻对该计算机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攻击出于无意、有意还是被利用。暂时扣留该电脑。

4.重新启动该电脑所连接的网络设备，直至完全恢复网络通信。

5.对该电脑进行分析，及时寻找并断开传播源，判断病毒的类型、性质、可能的危害范围;为避免产生更大的损失，保护健康的计算机，必要时可关闭相应的端口，甚至相应楼层的网络，及时请有关技术人员协助，寻找并公布病毒攻击信息，以及杀毒、防御方法。清除所有病毒、恶意程序、木马程序以及文件，测试运行该电脑5小时以上，并同时进行监控，无问题后归还该电脑。

6.从事故一发生到处理事件的整个过程，必须保持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解释此次事故的发生情况、发生原因、处理过程。

**（3）学校重大网络事件处理：**

1.对学校重大事件（如校庆、评估等对网络安全有特别要求的事件）进行评估、确定所需要的网络设备及环境。

2.关闭其它与该网络相连、有可能对该网络造成不利影响的一切网络设备及计算机，保障该网络的畅通。

3.对重要网络设备提供备份，出现问题需尽快更换设备。 　　4.对外网连接进行监控，清除非法连接，出现重大问题立刻向上级部门求救。

5.事先应向领导小组汇报本次事件中所需用到的设备、环境、以及可能出现事故的影响，在事件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应立刻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4）学校其他网络事件处理：**

1.设备故障事件：判断故障发生点和故障原因，迅速联系IT运维公司尽快抢修故障设备，优先保证校园网主干网络和主要应用系统的运转。

2.灾害性事件：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保障数据安全和设备安全。具体方法包括：硬盘的拔出与保存，设备的断电与拆卸、搬迁等。

3.其它不确定安全事件：可根据总的安全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做出相应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咨询信息安全公司或顾问。

**(三)后续处理**

1.安全事件进行最初的应急处置后，应及时采取行动，抑制其影响进一步扩大，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同时要确保应急处置措施对涉及的相关业务影响最小。

2.安全事件被抑制后，通过对有关事件或行为的分析结果，找出问题根源，明确相应补救措施并彻底清除。

3.在确保安全事件解决后，要及时清理系统，恢复数据、程序、服务，恢复工作应避免出现误操作导致的数据丢失。

**(四)记录上报**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校领导和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在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好完整的过程记录，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保存各相关系统日志，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五）结束响应**

系统恢复运行后，信息科和信息网络中心对事件造成的损失、事件处理流程和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对响应流程、预案提出修改意见，总结事件处理经验和教训，撰写事件处理报告，同时确定是否需要上报该事件及其处理过程，需要上报的应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属于重大事件或存在非法犯罪行为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网络监察部门报案。

五、保障措施

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是一项长期的、随时可能发生的工作，必须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一）队伍保障。**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确保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科学得当。

**（二）技术保障。**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整体方案，加强技术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与安全。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信息安全顾问为应急处置过程和重建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三）资金保障。**信息科和信息网络中心应根据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申报网络与信息系统关键设备及软件的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提出本年度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设备和工具所需经费，并上报至财务处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学校给予资金保障。

**（四）安全培训和演练。**信息科和信息网络中心定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知识培训，增强预防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练，确保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

**（五）加强日常管理。**

1.领导小组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网络安全防御、处理工作。各有关组员随时准备执行应急任务。

2.网络管理员对校园内外所属网络硬件软件设备及接入网络的计算机设备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封堵、更新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及网络环境。

3.加强对校园网内的计算机设备的管理，加强对学校网络的使用者（学生和教师）的网络安全教育。加强对重要网络设备的软件防护以及硬件防护，确保正常的运行软件硬件环境。

4.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掌握学校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六、附则

1.在应急行动中，学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的落实。

2.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科负责解释。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五）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防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保证我校在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或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快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发生人群挤压、踩踏事故，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全员参与，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宣传教育为辅，疏散有序，防患于未然的原则 。

（三）适用范围

当发生地震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需要紧急疏散教学楼内的学生、老师时，启动本预案。

（四）工作原则

1.快速反应原则。处置突发事件要坚持一个“快”字，信息上报快，部署控制快，预案落实快。

2.现场指挥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人员要亲临现场，全面掌握情况，准确分析局势，果断做出正确指挥判断。

3.设置警戒原则。突发事件一旦发生，要迅速疏散现场周边人员，设置警戒，保护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降低损失原则。处置方法要妥当，要以维护政治稳定、社会安全，确保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为工作重点，力求做到尽量减少社会影响，减少人员伤亡，降低危害。

5.协调配合原则。学校各部门及教职工要明确职责任务，按照预案分工，互相协调、通力配合，对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置。

6.追究责任原则。依据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中职能任务分工，划清权限职责；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因未能落实预案有关要求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根据危害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只需要事发地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需要事发地区政府调度辖区有关部门，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指导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后果，需要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稳定、学校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六）风险评估

1.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是指人员死亡数超过100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本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5％以上的地震。

2.严重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人员死亡20-100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本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5％的地震。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大于6.5级、小于7.0级的地震也可视为严重破坏性地震。

3.中等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人员死亡2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超过本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0.1％－1％的地震。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大于6.0级、小于6.5级地震，也可视为中等破坏性地震。

4.一般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指标低于中等破坏性地震）的地震。

二、组织指挥与职责

学校成立防自然灾害和应急抢险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办公室、总务科、体卫艺科、安保科、党建科、财务科、政教科、工会等各科室负责人等全体中层领导干部、全体班主任

下设安全管理救援办公室，由严茂东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防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处置事务。

（一）现场指挥组： 刘 宏

基本职责：负责指挥协调；掌握情况，及时报告；贯彻传达应急小组命令，组织有关人员按预案程序对现场进行果断处置，并配备必要通讯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二）紧急疏散组：政教科、级部主任、班主任

基本职责：在现场指挥组指挥下，依据预案措施及疏散路线、顺序，有秩序地疏散师生，疏散完毕后有秩序撤离。

（三）伤员救护组：体卫艺科

基本职责：负责将伤员运送到指定安全区域，并进行简单救治后，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四）外围控制组：安保科 总务科

基本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赶到现场，设置警戒线，划定警戒区，设置隔离带，维护现场秩序，疏散现场人员及重要物资等，在公安机关等专业部门到来之前，对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负责维护学校大门、出入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撤离，引导专业部门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处置。

（五）通信联络组：办公室、党建科

基本职责：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援；提供各种处置突发事件物资装备，通讯设备，编制广播词备用，负责平时的通信装备保养。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当学校发生的可能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

四、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主要以电话、网络等形式上报，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人员保障

应组建防暴力侵害应急处置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

（三）善后与恢复

当接到由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终止命令后，立即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补齐影响的室外课内容或者因停课而影响的正常教学内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对应急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上报。

五、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二）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建筑物倒塌或特大火灾等安全事故时：

（一）事故现场的教师一边指挥学生进行紧急集结疏散，一边以最快速度将发生事故信息传递到应急领导小组。

（二）指挥机构人员马上按工作职责到现场指挥全校师生进行紧急疏散，具体如下：

1.全校通过广播或以三次一长二短哨音发出紧急集合信号

2.用高音喇叭进行现场指挥疏散。

3.紧急疏散小组结合年级组长、班主任教师立即到班级指挥学生按顺序疏散。

4.脱离现场后，各班主任、年级主任迅速组织好本班、本年级学生，整理好队伍、清点好人数，不允许学生擅自离开队伍；对没有到场的，要做好登记，并及时上报现场负责领导。

5.对于受伤的学生，进行简单救治后，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并及时通知家长，有关人员做好学生和家长的安抚工作。

6.其他工作参照消防预案或建筑物倒塌预案。

（三）善后与恢复

1.善后工作组及时调查、统计和报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妥善处理伤亡师生的善后工作。

2.应急疏散工作结束后，应急疏散指挥部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学校秩序。

3.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演练的经验和教训，以利于今后的应急演练。

4.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演练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六、附则

1.本预案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并及时备案。

2.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防汛、防暴风雪等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切实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学校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责，协调应对。

2. 以人为本，减少伤害。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伤害损失。

3.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利用各种措施切实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引起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根据危害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只需要事发地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需要事发地区政府调度辖区有关部门，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指导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后果，需要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稳定、学校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组织指挥与职责

（一）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组及职责

学校成立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领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总务科、政教科（团委）、安保科、体卫艺科、办公室、党建科、财务科各科室负责人等全体中层领导干部、全体班主任

下设安全管理救援办公室，由严茂东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防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处置事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组工作职责：

1.学校根据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及时通知全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台风、大风严重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2.当灾害发生时，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对气象灾害对学校、学生造成的伤害。

3.组织召开处理气象灾害工作会议，启动救援方案。

4.检查督促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教学秩序等工作。

5.检查督促责任人做好各项气象灾害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工作。

（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组办公室及职责

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刘灿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及时汇集、上报灾情。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2.贯彻气象在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并督促落实；

3.承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组及职责

气象灾害发生后。领导组成立抢险救援组、疏散引导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工作组，共同承担并完成应对气象灾害的具体工作。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本预案适用于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四、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防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值班，主要负责人和值班人员的手机、值班电话全天候开机，保障防灾现场通讯畅通，确保防灾信息的获取和传递。

1. 应急队伍保障

组织必要的教师员工应急抢险队伍，落实学校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力保障。

1. 治安保障

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联系，做好学校的治安工作。

（四）医疗卫生保障

加强与卫生部门的联络，做好学校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师生疾病免疫和学校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1. 加强防御气象灾害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师生的防灾减灾能力。

五、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气象灾害是指：暴雨、高温、寒潮、大雾、雷雨大风、大风、冰雹、雪灾、道路积冰等灾害性天气。

按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灾害（Ⅰ级）、重大灾害（Ⅱ级）、较大灾害（Ⅲ级）、一般灾害（Ⅳ级）四级。气象灾害等级根据防汛和气象部门的预报为准。

（二）应急处置措施

1.遭遇雨雪冰冻天气灾害事件，领导小组立即按此预案展开工作。

2.破坏性雨雪冰冻天气灾害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小组成员讨论、研究、部署、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3.一旦发生其它突发事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4.安排专人负责，切实落实防雨雪冰冻天气灾害及安全值班制度，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5.恶劣天气时，学校领导小组将及时组织教师值班，值班领导应在放学之前10分钟到达学校大门口，疏导校门口交通，疏散校门口车辆及接学生的家长。引导组织学生安全有序离开教学楼和学校大门口。

6.安全领导小组有关人员到岗，并在大门口组织引导学生安全离开校园，引导家长站在大门两侧接送学生。

7.如突遇灾害天气，必要时，学校可采取停课、延迟上学时间、提前放学、临时放假等措施，避免师生出现安全事故（采取措施前，应提前通知家长）。

8.恢复维修工作由学校后勤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需要上级部门援助的，由学校提出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恢复维修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9.及时开展灾情调查，及时如实逐级报告灾情。

10.对广大师生进行防风、防雨雪、防交通事故等安全常识教育，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同时要教育学生不到结冰的池塘、河水边滑冰玩耍，防止破冰溺水事故的发生。

11.认真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防火工作是学校冬季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学校根据天气逐渐变冷、用电用火增加的特点，深入开展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人员相对集中、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场所进行了消防隐患的排查，强化防火措施，并配齐配足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教育学生不要在野外生火、玩火，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12.学校要求在下雪后要及时组织人员清扫校内道路上的冰雪，防止师生摔伤。

13.冬季气温下降，风雪等恶劣天气较多，是交通事故的高发期，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禁止学生租用无牌无证车辆，要求家长配合学校杜绝乘坐农用车或超载车上学和放学。

六、附则

1.本预案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并及时备案。

2.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

**（六）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 学校各类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 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教育系统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教育部教育系统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各类由自然因素或由人为因素引发的试题泄密、贩卖试题或蓄意破坏考试秩序、影响考试公平、破坏正常考试秩序、社会稳定等事故、事件等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事件分类分级**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分为：危害试卷安全突发事件和危害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 及致使一个以上考场的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两类。

**（1）危害试卷安全突发事件具体包括：**

1．试卷失密或泄密；

2．试卷运送延误或损毁；

3．答卷丢失或损毁；

4．考试成绩电子数据损毁。

**（2）危害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及影响考试秩序突发事件具体包括：**

1．考试开始前发生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

2．考试进行中发生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

3.考试过程中发生的群体性舞弊事件。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学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两个等级。

**（1）重大事件包括：**

1．考试期间发生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而导致影响正常考试。

2．考试期间发生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而导致影响正常考试。

3．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而导致影响正常考试。

4．在命题和印刷、运输、保管试卷等环节发生试卷等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泄密而导致影响正常考试。

5．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试秩序混乱、管理失控而影响正常考试。

6．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导致影响正常考试。

**（2）一般事件包括：**

1．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应考试科目不符，或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而导致影响正常考试。

2．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而导致影响正常考试。

3．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而导致影响正常考试。

4．考试过程中，考点、考场突然停电而导致影响正常考试。

5．考试过程中，考试机出现病毒和软件故障，或者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和软件故障等而导致影响正常考试。

6．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而导致影响正常考试。

**（五）工作原则**

1.预防为本，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

2.“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3.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事故发生后，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4.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发生突发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学校的第一要务是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英雄山中学校园考试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

王 彬 宋圣君 谢 龙 冯 群 刘 宏

成  员：办公室、教务科、信息科、党建科、总务科、安保科、宣传科等主要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应急领导小组是学校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负责在考试期间统筹协调， 快速有效地处理学校范围内的各类考试突发事件。其主要职责：

1．统一决策、组织指挥上报学校涉及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行动。

2．研究确定事件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决定现场指挥组或工作组的组成及任务。

4．决定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5．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科，教务科科长崔凯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汇集并报告各方面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上级指示部署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第一时间上报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原因、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及目前的基本处理措施、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落实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工作部署；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考试安全事件信息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应急处置领导组。

3．责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协调、指挥。

4．督导、检查各部门、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5．承担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检测、接报和上报工作。

6．及时总结处理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

**1.预防**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1）在学校应急指挥办的统一部署下，各科室应结合工作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实到实处。

（2）学校要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对各种可能引发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上报市教育局。

（3）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委、 省政府、市委、 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教育系统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

**2.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按照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其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学校依托有关专业部门或机构，对可能发生的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预测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及其级别；或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

（2）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可以预警的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学校以适宜的方式发布或调整预警信息，并进行应急准备，同时向市教育局报告。同时向可能影响的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通报。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讯、手机短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学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学校和社会治安秩序；

⑥报请当地党委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警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学校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四、应急处理

**1.信息报告**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

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不得延报。市教育局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省教育厅，最迟不得超过2 小时。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直报**：发生Ⅰ级、Ⅱ级事件，教育行政部门可直接报省教育厅，同时报地方党委、政府和市教育局。情况特殊的，还应向当地公安等机关报告。

**（4）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原报告单位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2.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

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学校、当地政府已采取的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3.先期处置**

教育系统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力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前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市教育局以及有关专业部门或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组织协调**

（1）学校负责本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市教育局负责辖区内教育系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超出学校处置能力的，根据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类别、特点和处置工作的需要，可及时依法报请相应的专业部门派出专门指挥人员、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同时立即向党委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教育局的指导、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教育部门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内设综合协调、现场处置、新闻信息、复学复课、恢复重建、条件保障等工作组。

**5.应急响应**

A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发生后，学校应急指挥办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同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专项预案，并在市专项应急处置指挥办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具体组织、协调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教育局应急处置指挥部。

B 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校应急指挥办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同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专项预案，并在市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具体组织、协调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教育局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

C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科室立即组织力量深入事发地指导、协助其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办公室。党委、政府或高校统一领导、指挥教育等相关部门或各院系开展处置工作。学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随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及时报市教育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直有关部门。必要时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增加相关科室、单位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开展处置工作，并依照程序报市委、市政府，请求市直相关部门支援、配合。

**6.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

（1）在国家组织的各类教育考试及学校组织的校内常规考试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考点及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办公室报告， 应急处置办公室立即向校应急处置领导组报告， 校应急处置领导组负责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考试组织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考试期间发生战争、突发性恐怖事件、自然灾害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等重大事件时，应急处置办公室向校应急处置领导组提出停考、缓考或其他处置措施的建议，校应急处置领导组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做出停考、考或其他处置措施的决定。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时，考点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必要情况下请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等问题，将自然灾害损失和考试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3）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时，考点应立即组织实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必要情况下请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协助处置，或采取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4）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校应急处置领导组应及时向考生说明情况、安抚考生情绪，并根据受影响的范围大小、考生数量多少等情况可以决定停止考试，受影响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免费参加下次考试。必要情况下， 由校应急领导组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考试组织部门请示或协调作出处置决定。

（5）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不能正常进行考试。应急处置领导组根据不同情况决定：考试正常进行，未能正常考试的考生参加下次考试； 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顺延至下次考试参加该科目考试。

（6）如试卷印制、运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提前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试题泄密，应急处置办公室立即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组提出启用备用试题、重新加印试题照常举行考试、重新命题并另外安排考试时间、已考科目成绩无效等建议，经校应急处置领导组同意后，采取措施安抚考生情绪，将负面影响和考试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7）发生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事件时，考务工作人员应劝阻、缓解考生情绪，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如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考点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对带头闹事、违法人员不准其离开考场，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8）考试过程中发生一般考试安全类事件时，应急处置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考点及有关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并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组报告。学校应急处置领导组同意后，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考试组织部门报告，并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考试规定做好情况记录。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问题时，应急处置办公室第一时间通知考点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备用试卷，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做好考生安抚和教育等工作，同时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组报告。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急处置办公室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组报告，在接到更正通知后及时通知考点有关单位和相关考生。如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将相关情况写入考场报告单，并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考试规定做好情况记录。

（9）考试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时，各考点做好考生安抚和教育工作。如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应正常进行。如停电影响考生考试，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如属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检修等造成全院性大面积停电而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应急处置办公室第一时间安排相关部门与地方电力等有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如确实无法在短期内恢复供电， 应急处置办公室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组报告。学校应急处置领导组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考试组织部门同意后， 做出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并另行安排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等决定。

如考试机出现死机、掉线、病毒或软件故障等问题时，考点及有关单位第一时间组织做好考生安抚和教育工作， 监考教师立即安排考生在备份机上进行考试，应急处置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并报学校应急处置领导组，同时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考试规定做好情况记录。

如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或软件故障等问题时，应急处置办公室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尽力排除故障，并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组报告。应急处置领导组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和考试组织部门同意后，做出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并另行安排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等决定。

（10）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或一般事件时，应急处置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考点及有关单位，采取必要措施，有效进行处置，将负面影响和考试损失降至最低限度，同时立即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组报告。

（11）发生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时，校应急处置领导组和成员，以及各考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考务人员， 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根据事件等级和危害程度，进行指挥和处置。

（12）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由

学校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考试期间除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学院统一安排的外，学校原则上不接待校外新闻单位就考试工作所进行的采访。

**7.应急结束**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已基本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督促有关科室做好应急处置的总结工作。重大、特别重大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工作指挥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一般和较大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由学校宣布应急结束。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8.信息发布**

（1）组织处置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分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有关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发布简要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相关部门和学校的应对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时间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和社会舆论。

（2）相关权威信息要根据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时间涉及会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的程度等情况，通过中央或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手机短信或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和相关校园网等发布，具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五、事后恢复

**1.善后处理**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由市教育局联合学校负责实施。

**2.调查评估**

重大、特别重大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由市局应急指挥办成立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对责任事故，要责令学校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对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报送市教育局。

**3.恢复重建**

（1）学校应当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市教育局支持的，积极向市政府或市教育局提出请求。

（2）市政府或市教育局应当根据受危害或学校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或协助提供资金、物资支持、技术指导和人力支援。必要时，学校可报请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有关部门或人员尽快恢复当地教育系统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3）需要国家援助的，由市教育局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报审批实施。

六、保障措施

**1.宣传培训。**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闭路电视、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等渠道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增强广大干部、 教师和学生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开展面向各级干部和教师应对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相关知识的培训。将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以增强广大干部、教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应急演练**

（1）学校要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每学期进行1－2 次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2）学校要定期组织应对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演习。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3）学校要重点进行火灾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演习。使学生熟悉紧急情况下逃生的路线，了解紧急情况发生时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

**3.队伍建设。**学校组建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预备队主要由教务科、安保科、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科室人员组成。

**4.财力保障。**学校应急资金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要保障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5.物资保障。**学校建立处置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物资充足，并做到物资存放合理， 通道畅通，运输便利、安全。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包管， 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6.公共设施。**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7.科技支撑。**学校鼓励积极开展考试安全领域和应急管理专门人才的培养和科学研究，建立健全各类学校考试安全应急技术平台，研究开发用于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不断提高公共安全预测和处置的科技水平。

七、奖惩措施

**1.表彰奖励。**对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应急科研，在预防和处置学校考试安全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救援等环节的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2.责任追究。**教育系统学校考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学校考试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在应急预防、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1.本预案由教务科制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预案最终解释权归学校考

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1月1日